

请填写本申请表格并连同有关文件*1
邮寄至： 香港九龙塘达之路78号生产力大楼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收
或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0号之一
金安大厦19楼F室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秘书处
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 收
或电邮至：jrs@hkpc.org / gdcpcyb@163.com
查询电话：(852) 2788 5099 / (86) 020-8377 3302
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只供内部使用

收取日期*1：
申请编号：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
续期申请表格

* 请参阅申请人须知*2。

第I部份：申请人位于香港/广东省的工厂资料		
1. 申请人资料		
a) 公司名称 (该名称将用于编印证书)	繁体中文	
	简体中文	
	英文	
b) 公司地址	大厦	
	街道	
	地区	
	城市*4	请选择
c) 商业登记号码*5		
d) 雇员人数		
e) 网站(如有)		

2. 申请人联络资料		
a) 联络人（1）（先生/女士）	请选择	
b) 联络人（1）职位		
c) 联络人（1）电话（+852/+86）	请选择	
d) 联络人（1）电邮		
e) 联络人（2）（先生/女士）	请选择	
f) 联络人（2）职位		
g) 联络人（2）电话（+852/+86）	请选择	
h) 联络人（2）电邮		
第II部份：评审准则及方法		
请选择申请途径及提供基本资料		
a) 2023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的证书编号		
b) 申请途径		请选择
若b)选择于2023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有效期内再推荐至少三家不同的港资工厂成功申请「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的资助项目，请列出三家港资工厂的资料 ^{*3} ：		
c) 港资工厂（一）	工厂名称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编号	
d) 港资工厂（二）	工厂名称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编号	
e) 港资工厂（三）	工厂名称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编号	

若b)选择于2023年度「粤港清洁生产伙伴（供应链）」标志有效期内仍继续向任何三家或以上已获「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的港资工厂(香港或广东省地区)采购所生产的商品，请列出该三家有关的供应商资料：

供应商(一)

f) 公司名称		
g) 采购货品种类 (例如：包装物料、电子零件)		
h) 公司地址	大厦	
	街道	
	地区	
	城市 ^{*4}	请选择
i) 联络人(先生/女士)	请选择	
j) 联络人职位		
k) 联络人电话(+852/+86)	请选择	
l) 联络人电邮		
m) 与供应商的采购关系年期		年

供应商(二)

n) 公司名称		
o) 采购货品种类 (例如：包装物料、电子零件)		
p) 公司地址	大厦	
	街道	
	地区	
	城市 ^{*4}	请选择

q) 联络人（先生/女士）	请选择		
r) 联络人职位			
s) 联络人电话（+852/+86）	请选择		
t) 联络人电邮			
u) 与供应商的采购关系年期			年
供应商(三)			
v) 公司名称			
w) 采购货品种类 (例如：包装物料、电子零件)			
x) 公司地址	大厦		
	街道		
	地区		
	城市 ^{*4}	请选择	
y) 联络人（先生/女士）	请选择		
z) 联络人职位			
aa) 联络人电话（+852/+86）	请选择		
ab) 联络人电邮			
ac) 与供应商的采购关系年期			年

第III部份：申请所需文件

1 请在右侧栏中提供所需文件的档案名称，并附上所需文件：

- a)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所发出的商业登记证的副本，或内地、海外根据相关法例登记的有效商业登记号码，以证明申请人的合法资格^{*5}。
- b) 若以向三家或以上已获「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的港资工厂（香港或广东省地区）采购所生产的商品途径申请，请一并提供相关采购单^{*8}；
- c) 已签署及盖上申请单位印章的申请表副本；及
- d) 其他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IV部份：声明

我谨代表（申请人名称）

作出以下声明：

- a) 确认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资料在提交当天是真实而且正确，并能反映我司的情况。我司了解是次申请中如有任何不正确的资料，将会被取消参加资格。如果是次申请所提供的资料有任何的变动，我司将会立即通知「「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下称「标认计划」）秘书处。
- b) 同意在「标志计划」秘书处要求时提供所需资料，以核实我司向上述申报的供应商采购商品，并同意及准许「标志计划」秘书处向该等供应商核实有关的采购资料（只适用于向三家或以上已获「粤港清洁生产伙伴（制造业）」标志、「粤港清洁生产优越伙伴（制造业）」标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厂」称号的港资工厂（香港或广东省地区）采购所生产的商品的企业申请人）。
- c) 同意及准许我司所提交的资料及有关本申请的其他相关资料将交由秘书处及评审委员会核实及审批(包括交由相关部门查核有关违反法律法规或处罚的记录)。
- d) 知悉并遵守「标志计划」申请指引第11部份注意事项的要求。
- e) 同意主办机构及评审委员会所作的一切决定为最终决定。

获授权人士签署及香港公司印章：

姓名：

职位：

日期：

申请人须知：

- 1) 将已填妥的表格及所需文件等交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下称「标志计划」）秘书处，并以秘书处确认的收取日期为准。
- 2) 有关申请「标志计划」的详细资料，请登入本计划官方网站<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并参阅文件「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申请指引。
- 3) 确保本表格内所有部份已填妥及资料正确。此外，有关为满足评审准则要求而实施的项目，其与「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相关的申报资料不得重复以往申请已申报过的资料。
- 4) 城市包括：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韶关市、湛江市、肇庆市、江门市、茂名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和香港。
- 5) 请提供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下有效的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或内地、海外根据相关法例登记的有效商业登记号码，以证明申请人的合法资格。
- 6) 本表格所提供的资料会应用于处理本计划内的申请。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或会提供或转移至相关政府部门及机构以进行核实。除了以上情况外，本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或会在申请人同意下，或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所容许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提供。申请人可以书面通知本秘书处查询或更正在已提交的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
- 7) 有关本申请的资料将交由秘书处及评审委员会核实及审批（包括交由相关部门查核有关违反法律法规或处罚的记录）。
- 8) 秘书处可能会根据申请人于第II部份所提供的资料与工厂联络人作出联络，以确认资料是否属实。
- 9) 即使申请指引及申请表格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留权利以申请人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申请人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又或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将会发生，取消有关申请人的申请资格，或撤销原本已获批准的申请或已颁发的标志。
- 10) 申请人须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贿赂条例》，并须确保申请人辖下以任何方式参与有关申请的任何团队、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人员，不得就该申请而向任何人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钱、馈赠或利益（按《防止贿赂条例》所界定）。参与有关申请的任何团队、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人员，为影响申请审批过程而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任何成员提供利益，有可能触犯《防止贿赂条例》，有关申请将属无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亦可将原本已获批准的申请或已颁发的标志撤销，并要求申请人对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责任。
- 11) 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指引流程开展工作，不得有影响公正评审的行为。如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任何人索取、给予财物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三百九十条及第三百九十一条规定论处。
- 12)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和指定的合作伙伴或会参照表格内的个人资料及有关讯息，透过电子邮件、短讯、传真或电话通知你有关本局和其合作伙伴的最新产品或服务。

如申请人不想收取宣传及推广资料，请在右面方格选择「不想」。

请选择